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REG-008
生效日期	2016-04-10
版 本	5.0
页 次	1/10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管理办法

妥善保管 * 列入移交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REG-008
		生效日期	2016-04-10
		版 本	5.0
		页 次	2/10

标题：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准确查找火灾事故原因，检讨缺失，改善不足，避免事故发生。根据《消防法》、《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 108 号令）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61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内所有火灾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3. 职责

3.1 发生火灾事故后由行政部消防课负责主导对火灾事故原因进行调查，任何部门和个人必须配合与支持；

3.2 由“消防课、经营管理处、人力资源处、法务课、工会”共同组成公司“火灾事故认定小组”，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负责对公司内发生的火灾事故性质与责任进行判断。

3.3 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后，所有人员均有义务报警，应立即拨打公司火灾报警电话 6119（28821514），管辖区责任单位应在事故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消防课提交书面报告。（火灾事故报告表）（附件 10.4）。

3.4 消防课接到各单位的火灾报警后，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公司灭火力量，对火灾进行控制和扑灭。火灾扑灭后，由消防课负责召集“火灾事故认定小组”判定该事件性质和责任，并形成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呈报公司主管。涉及到政府部门认定的，以政府部门的认定结果为准。

3.5 火灾事故责任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应按管理方法对所属范围内的人、财、物全面负责。

4. 定义

4.1 火灾事故的等级

4.1.1 一般火灾：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下的事故；（未造成经济损失的不列入火灾事故）

4.1.2 较大火灾事故：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以下事故；

4.1.3 重大火灾：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事故；

4.1.4 特别重大火灾：死亡 2 人(含)以上或重伤 5 人(含)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事故；

4.2 火灾事故按性质分为责任事故和非责任事故；

4.2.1 责任事故：指可以预见、抵御和避免，但由于人的原因没有采取预防措施从而造成的火灾事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REG-008
		生效日期	2016-04-10
		版 本	5.0
		页 次	3/10

标题：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管理办法

故。

4.2.2 非责任事故分为自然事故和技术事故

- a：自然事故：如地震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所造成的火灾事故；
- b：技术事故：由于科技水平的限制，安全防范知识和技术条件、设备条件达不到应有的水平和性能，从而无法避免的火灾事故。

4.3 责任事故分为直接责任、间接责任、管理责任、领导责任。

- 4.3.1 直接责任：因自身过错行为直接引发火灾事故所应付的责任。
- 4.3.2 间接责任：因自身的过错行为虽未直接引发火灾事故，但间接导致了火灾事故的发生、蔓延、扩大等所应付的责任。
- 4.3.3 管理责任：因未履行好本职管理工作，从而造成火灾事故，应负管理责任。（管理责任人至课级行政主管）
- 4.3.4 领导责任：因工作失误或失职造成火灾事故，责任单位的处长级（含）以上行政主管负领导责任；

5. 火灾事故调查

5.1 调查程序

- 5.1.1 各单位在发生火灾后应第一时间拨打厂内报警电话 6119（28821514）进行报警，同时积极组织现场人员扑救火灾，并保护好火灾现场，使火灾现场能保持停止燃烧时的原样，为发现引火源和起火物的残留物、火势蔓延和纵火的痕迹，确定起火点和搜集物证创造条件。
- 5.1.2 消防课在接到火灾事故报警后，应迅速组织救援力量前往现场，同时积极部署现场保护工作，以减少事故发生过程中或事故发生后，由于人为或自然的影响引起现场环境的变化。
- 5.1.3 发生火灾的单位或部门应按照消防课的要求保护好现场，不得随意进出事故现场，不得擅自触摸、移动、拿用物品，破坏现场。同时要积极配合消防课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保证有关人员随时接受调查询问，如实提供与火灾发生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隐瞒、掩饰起火原因、谎报事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避重就轻、推卸责任。
- 5.1.4 对机械、电气、生产等设备类型的火灾事故，事故责任单位应提供设备说明书、操作规程、维保 SOP 及相关巡检记录等资料。
- 5.1.5 火灾事故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追究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开展火灾事故原因调查，核定火灾事故损失，认定火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REG-008
		生效日期	2016-04-10
		版 本	5.0
		页 次	4/10

标题：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管理办法

灾事故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制定改善措施，组织培训教育，以吸取火灾事故教训，教育和警示广大员工，增强消防安全意识。

5.2 损失统计

受损单位应在火灾扑灭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消防课如实提报火灾直接财产损失和间接损失，并附有效证明材料。

5.3 火灾事故认定

5.3.1 消防课根据火灾现场的勘察、调查询问和有关检验等调查情况，于 5 个工作日内（对于复杂短时间内难以判定的于 20 个工作日内）召集“火灾事故认定小组”和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召开事故分析会，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并形成事故报告签核至总经理，涉及到政府部门认定的，以政府部门的认定结果为准。

5.3.2 对于一般火灾事故，当场可以判断事故原因和性质的且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对事故没有异议的，可简化事故认定程序，由消防课直接出具火灾事故报告。

5.3.3 对于具有纵火嫌疑或死亡的火灾事故依法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6. 火灾事故处理：责任事故追究个人与部门责任；自然事故与技术事故不追究个人责任，但视情况追究责任部门管理责任。

6.1 公司行政处分（责任事故）

6.1.1 火灾事故中直接责任者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a)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解除劳动合同，如有法律责任者还应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b) 重大火灾事故：视具体情况作解除劳动合同/记大过；
- c) 较大火灾事故：视具体情况作记过二次/记过一次处分。
- d) 一般火灾事故：视具体情况作警告二次/警告一次处分。

6.1.2 火灾事故中间接责任者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a)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视具体情况作解除劳动合同或记大过，如有法律责任者还应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b) 重大火灾事故：视具体情况作记大过处分。
- c) 较大火灾事故：视具体情况作记过一次处分。
- d) 一般火灾事故：视具体情况作警告一次处分。

6.1.3 火灾事故中管理责任者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REG-008
		生效日期	2016-04-10
		版 本	5.0
		页 次	5/10

标题：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管理办法

- a)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视具体情况给予管理责任人至课级行政主管记大过（含）以上处分。
- b) 重大火灾事故：视具体情况给予管理责任人至课级行政主管记过（含）以上处分。
- c) 较大火灾事故：视具体情况给予管理责任人至课级行政主管警告（含）以上处分。
- d) 一般火灾事故：视具体情况给予管理责任人至课级行政主管扣当月绩效 10%，大于 2 千元以上给予警告处分。

6.1.4 火灾事故中领导责任者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a)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视具体情况给予处级（含）以上领导责任人扣罚当月绩效 15%。
- b) 重大火灾事故：视具体情况给予处级（含）以上领导责任人扣罚当月绩效 10%；
- c) 较大火灾事故：视具体情况给予处级（含）以上领导责任人扣当月绩效 5%。

6.1.5 发生火灾事故后未及时向行政部消防课报警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a)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给予现场当班最高主管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 b) 重大火灾事故：给予现场当班最高主管记大过一次处分；
- c) 较大火灾事故：给予现场当班最高主管记过一次处分；
- d) 一般火灾事故：给予现场当班最高主管警告一次处分；

6.1.6 “火灾事故认定小组”负责根据各个案件的具体情况研究分析，形成对责任人的处分建议。

6.1.7 人力资源处负责将“火灾事故认定小组”形成的处分建议呈报总经理核定。

6.2 加重处分

6.2.1 同一课级单位一年之内发生三次（含）以上同样性质的火灾事故，对事故责任单位行政课长予以加重处分；

6.2.2 因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而造成火灾事故的，应对事故责任人加重处分。

6.2.3 发生火灾事故后不报、瞒报、谎报事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避重就轻、推卸责任的应加重处分。

6.2.4 按照 6.2.1、6.2.2、6.2.3 条规定对事故责任人作加重处分时，应至少给予事故责任人加倍处分，同时加重处分后的最轻处罚程度至少必须达到以下标准：记过一次（含）以上处分；减发绩效奖金期限三个月（含）以上；减发绩效奖金比例 50%（含）以上。

6.2.5 对事故单位主管作加重处分时，应至少给予课级主管记过一次、处级以上分管主管当月绩效扣罚不低于 10%

6.2.6 以上加重处分均为最低处罚程度，可视情节给予处分。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REG-008
		生效日期	2016-04-10
		版 本	5.0
		页 次	6/10

标题：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管理办法

6.3 协力厂商的火灾事故处理（责任事故）

6.3.1 火灾事故中直接责任者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a)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依法追究相应责任，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责任协力厂商单位照价赔偿事故损失，并扣罚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 元/次
- b) 重大火灾事故：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责任协力厂商单位照价赔偿事故损失，并扣罚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次
- c) 较大火灾事故：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责任协力厂商单位照价赔偿事故损失，并扣罚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
- d) 一般火灾事故：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责任协力厂商单位照价赔偿事故损失，并扣罚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6.3.2 火灾事故中间接责任者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a)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并扣罚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 元/次；
- b) 重大火灾事故：扣罚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次
- c) 较大火灾事故：扣罚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 d) 一般火灾事故：扣罚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

6.3.3 发生火灾事故后包商单位未及时向行政部消防课报警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 a)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扣罚包商单位违约金 200000 元；
- b) 重大火灾事故：扣罚包商单位违约金 50000 元；
- c) 较大火灾事故：扣罚违约金 5000 元
- d) 一般火灾事故：扣罚违约金 2000 元；

6.4 共同适用条款：

6.4.1 火灾事故责任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应解除劳动合同。

6.4.2 对存在重大隐患的部门,接到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应采取防护措施,按时完成整改,对未落实防护措施及未按要求按时完成整改的,将追究课级主管责任,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一次；

6.4.3 对存在隐患的部门,接到隐患整改通知书未按时完成整改的,将由行政部约谈部门主管。对同一课级单位相同类型的火灾隐患整改后一年内又人为反复出现三次（含）以上的,将追究责任部门课级行政主管责任，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一次；

6.4.4 在各种火灾事故中，如果各级主管确实已经按照各项操作规定进行了规范作业，对火灾隐患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REG-008
		生效日期	2016-04-10
		版 本	5.0
		页 次	7/10

标题：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管理办法

的防范等做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但仍然发生火灾事故，可以视具体情况减轻或免除依本规定应负的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

6.4.5 对“火灾事故认定小组”决议的处理意见，事故责任部门无故不执行的，将追究责任部门课级、处级行政主管责任，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一次。

7. 奖励

7.1 对发现火灾事故及时报警和组织实施扑救，并取得灭火救援效果的人员予以嘉奖或记功。

7.2 各部门发生火灾事故后未及时向消防中心报警，而自行处理，对此提报的嘉奖人员不予批准。

8. 事故处理权责

8.1 消防课负责牵头调查火灾事故发生原因，追踪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8.2 “火灾事故认定小组”负责研究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判定事故责任。

8.3 人力资源处依事故责任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签报行政处分。

9. 附则

9.1 本办法解释权归行政部消防课。

9.2 本办法至公布之日起实施，修订亦同。

10. 附件

10.1 火灾事故行政处分划分表

10.2 厂区协力厂商火灾事故处理划分表

10.3 火灾事故未及时报警处罚表

10.4 火灾事故报告表

标题：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管理办法

附件 10.1 火灾事故行政处分划分表

项目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重大火灾事故	较大火灾事故	一般火灾事故
直接责任	解除劳动合同	解除劳动合同	记过二次	警告二次
		记大过	记过一次	警告一次
间接责任	解除劳动合同	记大过	记过一次	警告一次
	记大过			
管理责任	管理责任人至课级管理人记大过（含）以上处分	管理责任人至课级管理人记过（含）以上处分	管理责任人至课级管理人警告（含）以上处分	管理责任人至课级行政主管扣当月绩效 10%，大于 2 千元以上给予警告处分
领导责任	处级（含）以上领导责任人扣罚当月绩效 15%	处级（含）以上领导责任人扣罚当月绩效 10%	处级（含）以上领导责任人扣当月绩效 5%	无

附件 10.2 厂区协力厂商火灾事故处理划分表

项目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重大火灾事故	较大火灾事故	一般火灾事故
直接责任	照价赔偿事故损失，并扣罚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 元/次	照价赔偿事故损失，并扣罚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次	照价赔偿事故损失，并扣罚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	照价赔偿事故损失，并扣罚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间接责任	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并扣罚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 元/次	扣罚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次	扣罚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扣罚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

标题：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管理办法

10.3 火灾事故未及时报警处罚表

项目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重大火灾事故	较大火灾事故	一般火灾事故
公司员工 工	给予当班最高主管解除劳动合同	给予当班最高主管记大过一次	给予当班最高主管记过一次	给予当班最高主管警告一次
包商单位	扣罚违约金人民币200000 元/次	扣罚违约金人民币50000 元/次	扣罚违约金人民币5000 元/次	扣罚违约金人民币2000 元/次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REG-008
		生效日期	2016-04-10
		版 本	5.0
		页 次	10/10

标题：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管理办法

附件 10.4 火灾事故报告表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YPOFP-FRM-003
20140414-2

火灾(火警)事故报告表

起火时间		起火地点		
报警时间		消防队到达火场时间		
火灾扑灭时间		燃烧物质/过火面积		
人员伤亡情况		当日天气		
事故单位		现场负责人/电话		
损失情况	受灾物质名称（数量）		损失金额	
事故经过(事故现场部门填写)：				
现场人员确认（单位）/电话：				
事故原因分析（事故现场部门填写）：				
整改措施（事故现场部门填写）：				
协理	经(副)理	处长	课长	主办
整改成效确认 (工安处填写)				
	经(副)理	处长	课长	主办

备注：1.填表流程：发生事故单位调查意见及整改措施,签核后→工安处，签核后，发生事故单位、工安处各备存一份。

2.上表各栏位不敷填写时，可另附页说明。

3.发生事故后应在3日内必须书面报告至工安处。